

定州市人民政府

定政发字〔2021〕2号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意 见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要求，实施定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流域生态功能为目标，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根据

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建立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精细化的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战略突出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优先的理念和方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三线一单”为导向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分类管控，差别准入。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制定定州市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

因地制宜，动态更新。“三线一单”原则上每五年更新调整一次。结合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配合省级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三）总体目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筑牢生态系统安全格局，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全市产业绿色转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高水平保护引领经济

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PM_{2.5}$ 平均浓度 50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 63%以上；全市地表水水质达到Ⅳ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9%，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3%。能耗总量控制在 270 万吨，煤炭总量控制在 951 万吨；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 1.94 亿立方米，地下水超采得到进一步缓解。

2035 年 $PM_{2.5}$ 平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8%；全市地表水水质稳定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9%，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7%。资源利用效率得到大幅度提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的协同管控。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本市共划环境管控单元 1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两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重点河流廊道等管控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4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13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93%。

（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坚持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深化区域重点问题与调整对策研究，形成全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及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自然资源和产业布局六大角度提出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 17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重大引水工程、白洋淀入淀河流两侧范围严格执行引调水工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三、实施应用要求

（一）加强规划衔接应用

市相关部门、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水、大气、土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作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和区域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行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

（二）规范开发建设活动

市相关部门、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在产

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并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过程中做好应用，确保与“三线一单”相符合。具有建设项目审批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对列入国家和省、市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化空间布局、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依法依规履行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三）推动生态环境治理

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应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防控环境风险的重要依据，加快治理水、大气、土壤环境污染，推动实现环境质量约束性考核目标。组织开展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保护修复活动，进一步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切实加强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重要保障。

（四）强化生态环境监管

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点内容，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

（五）严格产业园区管理

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相关部门应突出抓好“三线一单”在产业园区的落地实施，规范和引导开发建设行为，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着力防范产业园区生态环境风险，全面推动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切实细化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实现“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成果联动、融合、提升，引领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六）推动信息成果录入

依托全省统一建立的“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促进“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入库，实现定州市“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定州市“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与政务大数据互通共享。

（七）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原则上每五年组织开展一次“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期间，因国家、省级和市级重大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等优化调整的，及时组织对“三线一单”相关内容更新。在国家和省统一要求下，开展“三线一单”成果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夯实成果应用落地与更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做好“三线一单”的管理应用工作，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实施应用。

（二）加强运维保障

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宣传培训等工作。

（三）加强监督评估

定期跟踪评估“三线一单”实施成效，推进实施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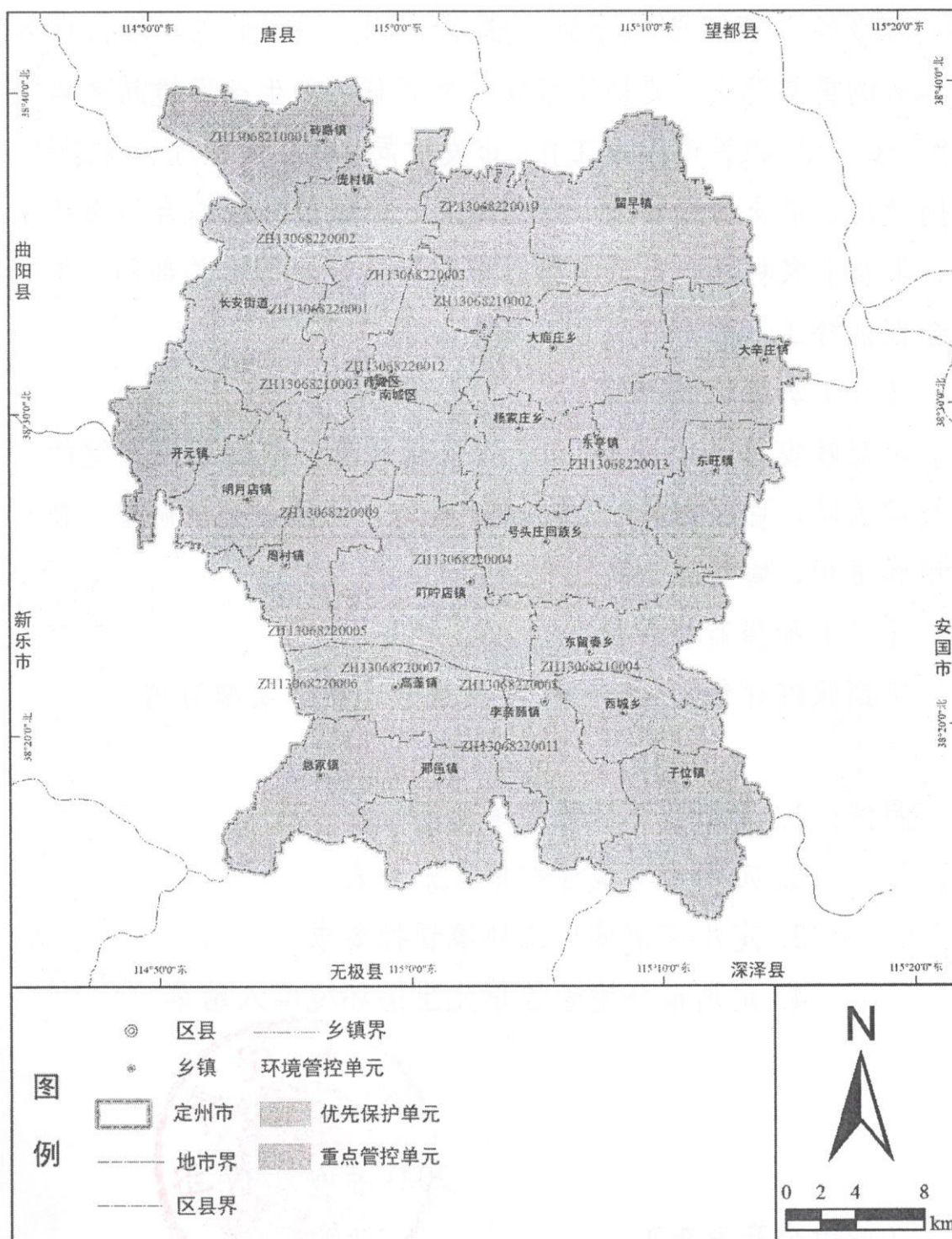
- 附件：1.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2.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 定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1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2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1	ZH13068210001	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
2	ZH13068210002	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
3	ZH13068210003	定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4	ZH13068210004	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
5	ZH13068220001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6	ZH13068220002	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7	ZH13068220003	定州市食品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8	ZH13068220004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9	ZH13068220005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10	ZH13068220006	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11	ZH13068220007	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
12	ZH13068220008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13	ZH13068220009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14	ZH13068220010	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
15	ZH13068220011	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
16	ZH13068220012	定州市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17	ZH13068220013	定州市东部重点管控单元

附件 3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表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 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 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资源利用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效率	统。 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表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 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表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表 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 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表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15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1	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区	砖路镇	优先保护区	ZH13068210001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南水北调中线、天然生态空间、农田存量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下列行为：侵占、损毁输水河道（渠道、管道）、水库、堤防、护岸；在地下输水管道、堤坝上方地面种植深根植物或者修建鱼池等储水设施、堆放超重物；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设施、专用通信线路、闸门等设施；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禁止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水、取水。 2、禁止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坟、挖塘、挖沟等行为。 3、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公路、铁路、地铁、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部门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及配套工程禁止设置排污（沥）口 2、禁止倾倒、排放废液、废渣等有毒有害物质。 3、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无害化处理。 4、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或有效管控，2022 年底前，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全覆盖，构建分类治理、综合利用、长效运营的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机制，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入河。 5、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畜禽粪便、废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南水北调中线沿线定州段的企业应急能力建设，强化饮用水源地、农产品产地、有毒有害气体风险预警，建立健全预测预警体系。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2	唐河流域优先保护单元	北城区、西城区、长安道、长街、留早镇、清风镇、店房村、砖镇、辛庄、鹿庄	优先保护单元	ZH13068210002	优先保护单元（入淀河流）生态保护红线	季节性断流、河道沙化现象	资源利用效率	1、城乡综合生活用水充分利用南水北调水，控制深层地下水开采并逐渐实现采补平衡。 2、组织制定并实施地下水限制开采方案和年度压采计划，充分利用南水北调引江水，逐步替代地下水。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文件中禁止和限制性活动进行严格管理。 2、红线区参照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管控。 3、严格审批穿、跨、临河湖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河湖域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并科学论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先推进唐河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2022年底前实现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 2、加强河流沿线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3、唐河流域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2022年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60%以上，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4、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养殖粪便、废水直排入河。 5、完成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控体系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河流污水污染应急响应管理体系。 2、对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进行清理整治，防止水域污染、水土流失、河道淤积，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道通畅。 3、开展河岸生态缓冲带建设为重点，推进生态修复工程、生态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构建河渠生态廊道。
							资源利用	1、加强唐河生态补水。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效率		
						空间布局约束		1、定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关于地下水保护区中禁止开发建设各类活动的要求。 2、燕家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依法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3	定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长安路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ZH13068210003	水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区	水源地为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2、禁止向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污水，在水源地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市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治理。 3、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利用污水灌溉；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 4、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做好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实行“一源一案”。
						资源利用效率		
4	沙河廊道优先保护单元	周村镇、高店镇、李亲镇、顾东	优先保护单元	ZH13068210004	水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区（入淀河流（支流））、生态环境保护	存在河流、断流、沙化现象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文件中禁止和限制性活动进行严格管理。 2、红线区参照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严格审批穿、跨、临河湖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河湖水域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并科学论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留春乡、西城乡			红线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先推进沙河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2022 年底前实现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 2、加强河流沿线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3、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2022 年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4、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废水直排入河。
							环境风险防控	1、对主要入淀河流开展垃圾集中整治。对底泥污染严重区域实施清淤工程，有效提升河道水体自净能力。 2、以开展河岸生态缓冲带建设为重点，推进生态修复工程、生态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构建河渠生态廊道。
							资源利用效率	
5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点	长安路街道、西城区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1	大气重点排放区、环境敏感区、工业集聚区、水工业点源、环境管控建设土壤风险	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汽车制造、能源化工等。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园区距离市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 4、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 and 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 5、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浅层地下水禁采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防护带, 实现居住与工业布局的协调发展。 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 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 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 出水资源化利用。 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中的相关要求, 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要求。 5、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 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 原则上可以区域内内部协调替代。 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 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 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 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and 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 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 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 8、淘汰装备简陋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油等) 炉窑工业企业, 加强环境综合整治, 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 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 工作, 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 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 使用涂料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6	定州市工业园区重管单元点控	庞村镇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2	环境管控重点区（高排放、敏感区）、布局工业园区、水环境污染	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铸造业		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
								10、涉 VOCs 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 2、加强对化工企业、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医药企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管理。 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 5、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应用。 6、现有垃圾填埋场应提高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提高恶臭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水处理厂、渗滤液收集系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收集池。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规划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禁止新建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项目。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7	定州市食品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北城区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3	管控点：建设区、地土风浅水区、下地采	器材加工、新业、型育器材加工业、其他育器材加工业等。		3、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4、禁止新增自动化程度低、采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低于 90% 的体育器材制造项目。 5、禁止新增采用钝化、磷化、酸洗、电镀等高污染工序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2、园区内体育用品企业积极推进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1、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禁止大豆压榨项目入园。 3、禁止新增白酒酿造行业产能。 4、禁止养殖业、屠宰业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产业。 5、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汇至定州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强化园区内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工业区与唐城村村庄居住用地之间建设一定距离的防护绿地。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8	定州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叮咛店镇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4	大气环境管控区（重点排放区）、水环境管控区（重点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区、地下水采区	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农业机械及零部件制造业、材料加工业及设备制造业。	资源效率	1、制定再生水回用方案，入区企业在再生水水质能够满足用水要求的前提下必须利用再生水，减少新水消耗量。 2、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规划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禁止入园。 3、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4、与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不符现状企业，限制其发展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减少废水外排，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要求。 2、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铸造企业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效率	1、使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2、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3、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 4、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规划要求。
9	北方资源再生地业园区	周村、叮咛店镇、叮咛店镇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5	大气环境管控区（重点排放区）、水环境管控区（重点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区、地下水采区	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水利用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序号	管单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重点管单元				工业污染管控点、建设区、用地污染区、浅水采区	增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原料的企业为主。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园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排放物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10	定州市工业园区重点管单元	高蓬镇	重点管单元	ZH13068220006	环境管控单元（重点区、工业污染管控点、建设区、用地污染区、浅水采区）	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高端制造业（以门窗、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原料的企业为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禁止入园。	
							3、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园。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11	北方循环经济二期管控单元	高莲镇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7	土壤风险、浅水污染、下采地	缝合电针、梯为主)仓储物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门窗制造、电梯制造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黏剂。 2、加强现有企业落后设备升级改造，完善工业废气末端治理，落实清洁生产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 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环境风险防控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北侧临沙河区域避开沙河河道管理范围，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条件下进行建设。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园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3、产业引进避免与园区一期同质化。 3、以废金属为原料，通过冶炼、精炼、铸造生产有色金属的项目禁止入园。 4、重点发展废旧锂电池的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再设置铅蓄电池处置产业。 5、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处理厂同中水厂一并建设，出水回用于园区绿化及工业用水，不外排。 2、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率达到 100%。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立园区危险性物质动态管理信息库，汇总各类危险物质危险级别及使用量，严格对风险物质的贮存、加工、流向等全过程进行监控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利用等	准入要求	2、建立、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涉风险装置及罐区按相应设计规范设置围堰，入驻企业设置应急事故池、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暂存装置；危险性物质储存聚集区域，安装毒性或易燃易爆气体自动在线检测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3、园区南侧边界与周边村镇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空间隔离带，减轻对居住区的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	1、尽快建设南水北调集中供水厂，逐步替代地下水使用。 2、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3、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 4、固废综合利用率100%。 5、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丝网制造业、高端精密制造业。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3、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高蓬镇、李亲镇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8	环境管控单元（重点区、放控水业点、管建区、地染、下采）		排放污染物	1、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建设，实现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对污水处理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进行整改，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3、钢网等重点能耗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争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2、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和园区周边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 3、加强对危险工业固废的管理力度，通过清洁生产改进生产工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以减少危险固废的产生量，提高危险固废的处理处置率，外运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其生产企业回收或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资源利用效率	1、再生水（中水）回用率达到100%。 2、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退火炉和加热炉。 3、园区入园企业根据需要使用清洁能源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4、固废综合利用率100%。 5、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进入相应园区。
		元明镇、店町镇、店东镇、留春乡、庄头族、西长安街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9	农业村庄分区；有华州电厂 农业村庄分区；有华州电厂 水环境重点区、敏感区 农业村庄分区；有华州电厂 水环境重点区、敏感区 农业村庄分区；有华州电厂	农业村庄分区；有华州电厂 农业村庄分区；有华州电厂 水环境重点区、敏感区 农业村庄分区；有华州电厂 水环境重点区、敏感区 农业村庄分区；有华州电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13	定州市中重管单元	元明镇、店町镇、店东镇、留春乡、庄头族、西长安街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9	农业村庄分区；有华州电厂 农业村庄分区；有华州电厂 水环境重点区、敏感区 农业村庄分区；有华州电厂 水环境重点区、敏感区 农业村庄分区；有华州电厂	农业村庄分区；有华州电厂 农业村庄分区；有华州电厂 水环境重点区、敏感区 农业村庄分区；有华州电厂 水环境重点区、敏感区 农业村庄分区；有华州电厂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粪污污水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污要求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养殖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污有效管控。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年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60%以上。 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統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270gce/(kW·h)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节水技术推广、节水技术、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灌、微灌和高标准管道灌工程。
							空间布局约束	1、零散分布企业制定退出搬迁计划，规模化集聚区禁止扩建，严格管控。
14	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	砖路镇、虎留早镇、大辛庄乡、鹿家庄等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10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农业农村地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 2、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1000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3、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2025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15	定州市南部管控单元	高蓬镇、李亲镇、息冢镇、邢邑镇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11	支南保护水点、境区、红线、重区、环境管控大弱扩散	农业农村区	空间布局约束	4、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污水有效管控。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 5、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統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1、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1、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2、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7。 3、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2年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60%以上。 4、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效管灌工程。 1、加强河道内耕地管控，禁止在河道范围内种植高秆农作物。 2、严格城镇开发活动管控，禁止非法占用河道。 3、优化李辛庄金属丝及其制品业等企业布局，逐步搬迁入园。 4、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位镇、西城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率2025年达95%。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限值，加强水资源化再生利用。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1000米范围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2025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 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統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7。 2、到2022年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60%以上，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灌工程。
16	定州	西城区	重点管控	ZH130682	水环境城	城镇	空间布局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包括钢铁、有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17	市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街道、区北城道、区南城道、区长安街道	单元	20012	镇生活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敏感区	集中区	约束	色、水泥、化工、医药、建材（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除外）、电镀、橡胶、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 2、零散分布企业制定退出搬迁计划，严格管控。
								1、加快城镇排水管网建设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 2、鼓励城镇建成区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3、2022年底前，定州市主城区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限值。 4、建成区严禁露天烧秸秆行为。 5、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企业。
17	定州市东	杨家巷、庄东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13	水环境农业重点源	农业农村	资源利用	1、加强城镇生活节水，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

序号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亭镇、镇东			管控区、境区、大气扩散弱和敏感区	区	污染排放管控	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2、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2025年污水收集处理率达95%。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限值。加强水资源化再生利用。 3、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1000米范围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2025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4、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5、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統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7。 2、到2022年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60%以上，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3、淘汰集中供热管网和双代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4、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灌工程。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0日印发